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40號

異　議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飛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誠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蘇昌達即東聯企業社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業於108年2月24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本件異議人則於108年3月25日始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